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并于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2025年3月11日收盘,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仍为园林市政工程,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20,500万元,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为仲裁的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92,892,052.1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经仲裁机构开庭审理,该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奈儿科技就与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媒数字”)的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5年3月7日受理此案,并出具《仲裁通知》。

二、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安奈儿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1、主要事实

2023年12月,申请人安奈儿科技与被申请人河南传媒数字进行算力平台项目交易,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相关设备,总价款为97,465,318.00元。采购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已签收全部设备并通过验收。上述设备验收通过后,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9,746,531.80元,此后未再向申请人支付款项。被申请人认为其下游客户向其付款后,被申请人才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经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催款,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剩余货款。

2、主要理由及仲裁请求

本次交易中,被申请人已签收全部设备并通过验收,但被申请人以其下游客户未付款为由,至今仍未支付剩余款项,违反了合同相对性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剩余货款87,718,786.2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873,265.90元,且撤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算力平台项目相关文件,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30万元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完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受理中的案件	标的额(元)	进展阶段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正在审理案件3个(被告)	2,074,177.17	诉前联调阶段或再审待开庭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正在审理案件1个(上诉人)	71,722.15	一审上诉中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正在审理案件2个(被告)	23,126.90	仲裁待开庭或仲裁审理中
待执行案件	执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待执行案件1个	70,639.00	二审胜诉,准备按二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仲裁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仲裁通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5-009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79,287.65	7,143,564.14	-20.50
营业利润	342,268.82	396,816.15	-13.75
利润总额	341,813.20	397,901.48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80.17	221,439.53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345.61	215,573.50	-1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273	4.2331	-1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0	20.53	下降4.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3,114.24	2,433,384.78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9,808.83	1,157,398.22	7.98
股本	52,311.78	52,311.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915	22.1250	7.98

注: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9,287.65万元,同比下降2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980.17万元,同比下降1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345.61万元,同比下降16.34%;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4,634.56万元,较2023年度5,866.02万元增长149.48%,主要是公司2024年度收到的高质量发展项目等财政补贴同比增加;基本每股收益3.7273元,同比下降11.95%。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273,114.24万元,较期初下降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49,808.83万元,较期初增长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915元,较期初增长7.98%。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2024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加之黄金价格持续上涨不断刷新历史新高,导致黄金珠宝消费疲软。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2024年我国黄金首饰消费量为532.02吨,同比下降24.69%。本报告期公司黄金珠宝首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有一定下降。

2、公司积极推动市场拓展,提升“藏宝金”“凤祥囍事”主题店的市场布局,升级焕新零售店主题形象,但由于黄金珠宝消费疲软,公司的网点拓展不及预期。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计拥有境内外营销网点达到5838家,其中直营店197家(含境外直营店15家),比期初净增加10家;加盟店5641家,比期初净减少166家。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杨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晓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真瑜签字并盖章的2024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79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核心团队成员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杨树杰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林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业务分工调整,现委派林红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苏丽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项目人员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红,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丽丽,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情况,近三年因项目执业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日期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置情况
1	高靖杰	2022-12-15	行政监管措施	陕西证监局	事由:未依法履行职责;处理情况: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华映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调整。

2、新任签字项目合伙人已全面承接审计工作底稿复核。

3、本次变更不影响既定审计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核心团队成员的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授权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相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9:0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飞鹏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26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5年月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议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授权的议案》	√			

说明: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沿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拟行使“沿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沿浦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沿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1.62元/股的130%(含41.106元/股),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沿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议案》,拟行使“沿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沿浦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6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1号)文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是: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4%、第六年2.8%。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8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沿浦转债”,债券代码“11100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62元/股。

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31日起,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6.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4年5月20日起,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6.9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由人民币31.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1.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62元/股的130%(含41.10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沿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沿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沿浦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沿浦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沿浦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沿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沿浦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沿浦本次提前赎回“沿浦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沿浦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6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沿浦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